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0號

113年度聲字第240號

原告 李宥臻

訴訟代理人 吳志祥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即明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『專屬管轄』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

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之聲明先位部份第一項為「請求確認桃園地院94年度促字第35673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及確定證明書之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；並請求確認臺北地院94年度執助字第4911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北院債權憑證)債權不存在。」，此部分係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兩造未有其他特別約定之情形下，即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本有違誤。

(二)原告起訴之聲明先位部份第2、3項為「2. 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或系爭北院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實施強制執执行程序。3. 被告執系爭北院債權憑證對原告已實施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及對原告已實施之桃園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應予撤銷。」，原告雖未指明其請求權基礎，但堪認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，而屬專屬管轄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前以系爭北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。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受臺北地院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執行，且上開執行標的之薪資部分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0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。故臺北地院既為被告持

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法院，本院僅為受囑託執行之法院且受託執行薪資之程序業已終結，本無從撤銷；又依訴之聲明第3項，原告亦訴請撤銷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此非本院所得管轄之範圍，本院就此部分本無管轄權，應由囑託法院即臺北法院為執行法院，並專屬其管轄。

(三)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，管轄法院本為臺北地院，而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亦有專屬臺北地院管轄之情形，且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本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本院既無管轄權限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(四)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謂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此說明，就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因本件訴訟經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亦應併由該院專屬管轄，乃依職權將此聲請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